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100082）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內。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曾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董事簡歷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B座舉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 (行政總裁)

郭江

吳輝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項兵

郭為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

節能大廈B座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部份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和4(C)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共佔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股份發行授權」）。

此外，倘通過購回決議案，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時）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惟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2,836,960股股份。倘發行股份之有關決議案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沒有配發、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98,567,39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2,836,96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283,69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說明函件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之程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六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吳輝先生應當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項兵先生和郭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以上所提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和股份權益及他們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的有關資料均列載於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上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凡生
謹啟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92,836,96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9,283,6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本之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目前並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最後刊發日期）止年度財務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25	0.85
五月	1.48	0.91
六月	1.46	1.07
七月	1.38	1.18
八月	1.52	1.23
九月	1.40	1.10
十月	1.65	1.10
十一月	1.45	1.15
十二月	1.24	0.7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0	0.56
二月	0.83	0.6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0	0.3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權益	股份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后 概約持股量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一)
McCarthy Kent C.	普通股	111,220,000 (附註二)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2.57%	25.07%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股	104,790,697 (附註三)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1.26%	23.63%
周全先生	普通股	79,316,743 (附註四)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6.09%	17.88%
郭凡生先生	普通股	64,088,863 (附註五)	—	實益擁有人	13.00%	14.45%
李建光先生	普通股	40,000,384 (附註六)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12%	9.02%

附註：

- 一、 假設沒有向上列股東回購任何股份；
- 二、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8,782,000股，88,026,659股，8,869,000股及5,542,341股。而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Carthy先生擁有。
- 三、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一家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Mr. Patrick McGovern為該公司持多數股股東) 全資擁有的子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25,473,954股，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
- 四、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 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
- 五、 該64,088,863股本公司股份乃與郭凡生先生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
- 六、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t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

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

吳輝，執行董事

34歲

資歷及經驗

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吳先生在電信、互聯網行業及IT製造業擁有超過八年的資深財務管理經驗。加盟本集團前，他先後於聯想集團擔任移動業務財務總監和預算與分析總監，戴爾中國資深財務經理，並於兩家著名風險投資公司所投資的創投企業擔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的職位。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還在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學習MBA並獲ACCA財務資格證書。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出任董事的任期

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可由本公司或吳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吳先生應當併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持有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除了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

酬金

根據吳先生和本公司簽訂的董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每年基本薪金為人民幣540,000元，其根據吳先生在本公司的職位、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訂；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吳先生在有關期間之工作表現酌情向吳先生發放紅利。除以上薪金及酌情紅利外，吳先生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了以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先生及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吳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予以披露。

項兵，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

資歷及經驗

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現時為長江商學院之創辦院長兼教授，並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教授。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取得博士學位。項博士曾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

項先生亦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和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先生在過往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出任董事的任期

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項先生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可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輪換方式卸任及再度當選。

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酬金

項先生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向其支付每年80,000元人民幣的酬金，其根據彼在本公司的職位、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了以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項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予以披露。

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歲

資歷及經驗

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東北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獲頒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聯想集團，並於聯想集團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聯想集團之助理總裁、聯想香港之副總經理及聯想集團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往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出任董事的任期

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郭先生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委任須受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可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輪換方式卸任及再度當選。

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酬金

郭先生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向其支付每年80,000元人民幣的酬金，其根據彼在本公司的職位、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了以上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郭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郭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予以披露。